

#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林罚决字〔2023〕第43号

被处罚单位名称 云南春冀菲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91530181MA6NMB  
法定代表人 蒋春元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连然街道办事处保利宁湖峰境商业街

经依法查明，2021年10月，云南春冀菲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在未办理合法林业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禄脰街道安丰营村委会大石凹村小组大山顶涉嫌违法使用林地，堆放建筑材料、挖水池、盖房子，硬化路面等，造成违法使用林地违法事实。经云南林草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核查，云南春冀菲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违法使用林地面积共计0.5035公顷（5035平方米），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地，林种为用材林。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证人证言；林业行政处罚勘验、检查笔录；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你单位）给予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限期恢复原状（于2023年11月30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5035平方米）。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